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招收組別為教育心理學組，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教育心理學組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系、修習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學生，歷年成績在班/組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期程與方式向本系「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生」。

第四條 甄選方式為資料審查。申請者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二、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或成果)一份。
三、自傳一份。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